

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关于对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030号)，要求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 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

(1) 山览实业、丁志秀收购建宏股份相关股份的资金是否来源于永柏资本和红歆财富，如是，山览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的风险；

(2) 山览实业目前业务具体开展情况，是否仅为持股平台公司，山览实业是否实际由永柏资本控制；

(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志秀、控股股东山览实业及相关人员是否涉嫌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实际控制人丁志秀目前是否能正常参与公司的控制管理；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失联，公司是否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请公司董事会说明稳定公司正常运营的措施；

(4) 股东翊焰化工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其收购建宏股份股份的资金是否来源于永柏资本，是否由永柏资本控制；

(5) 你公司及主要股东是否与嘉成股份、英飞网络、欧泉科技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6) 相关媒体报道“潘峻收购了建宏股份”，该报道是否属实，如属实，公司是否履行相关收购及披露程序。

2. 关于出售子公司

请你公司说明：

(1) 出售德清建宏的原因，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构成情况，以及未来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是否计划进一步增加私募基金业务比重，公司是否拟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业务。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5 个转让日内将有关材料发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